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Shengtai Baohuqu nei
Shiju Minzu de Huanjingquan yu
Fazhan Wenti Yanjiu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 的 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研究

余 俊◎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Shengtai Baohuqu nei
Shiju Minzu de Huanjingquan yu
Fazhan Wenti Yanjiu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 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研究

余 俊◎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研究/余俊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660-6

I. ①生… II. ①余… III. ①生态区—少数民族—居住环境—环境权—研究—中国②生态区—少数民族—居住环境—环境治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②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249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导 论	1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 2	
二、研究方法 / 4	
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 10	
第一章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的问题	16
第一节 问题之提出及价值选择难题 / 16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 16	
二、主体功能区划的理论依据 / 22	
三、环境与发展价值选择的法律难题 / 29	
第二节 国际社会原住民可持续发展的法理基础 / 36	
一、环境权概述 / 36	
二、发展权概述 / 41	
三、原住民权利的内涵 / 49	
四、原住民环境权与发展权的关系 / 56	
第三节 世居民族环境权概念释义 / 63	
一、世居民族环境权的含义 / 63	

- 二、世居民族环境权的分类 / 71
- 三、世居民族环境权的宪法预设 / 74
- 四、世居民族环境权的现实功能 / 81

第二章 生态保护区规划的合法性追问 85

第一节 生态保护区规划与世居民族环境权的保障 / 85

- 一、生态保护区规划的合法性基础 / 85
- 二、生态保护区规划对世居民族环境权的制约 / 92
- 三、生态保护区规划对世居民族环境权的促进 / 99

第二节 生态保护区规划与土地发展权的保障 / 104

- 一、土地发展权的含义 / 105
- 二、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发展的权利诉求 / 110
- 三、政府规划的合法性审查与法律保障 / 116

第三节 外国国土空间开发法的比较 / 120

- 一、大陆法系国家国土空间开发法的特征 / 120
- 二、英美法系国家国土空间开发法的特征 / 125
- 三、外国国土空间开发法的启示 / 130

第三章 法律制度的回应性评估 138

第一节 生态保护区规划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39

- 一、民族地区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典型性 / 139
- 二、生态保护区规划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契合 / 145
- 三、改善民族地区世居民族环境权法律保障的建议 / 149

第二节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生态补偿制度 / 156

- 一、生态补偿的含义与制度现状 / 156
- 二、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生态补偿制度的难点 / 163

三、改善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生态补偿制度的建议 / 168	
第三节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生态移民制度 / 175	
一、生态移民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 175	
二、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生态移民的法律要件 / 179	
三、改善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生态移民制度的建议 / 183	
第四章 生态保护区治理的实证分析	
——以广西为例（上）	189
第一节 广西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概述 / 190	
一、广西行政区划与世居民族分布概述 / 190	
二、主体功能区划对世居民族发展的影响 / 195	
三、主体功能区划对行政区划的影响 / 200	
第二节 生态区内广西壮族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 / 206	
一、广西壮族发展史及壮族自治区的成立 / 206	
二、广西壮族“那”文化环境权利观与现实功能 / 215	
三、生态区内广西壮族居民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 / 220	
第三节 生态区内广西汉族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 / 227	
一、汉族入桂及其对少数民族发展的影响 / 227	
二、“土”“来”关系演变及其环境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 233	
三、生态区内广西汉族居民权利保障与发展对策 / 240	
第五章 生态保护区治理的实证分析	
——以广西为例（下）	247
第一节 生态区内广西侗族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 / 247	
一、侗族来源及其与壮族生态文化的区别 / 247	
二、广西侗族传统生态知识的环境权利化 / 251	

三、生态区内广西侗族居民权利保障与发展对策 / 258	
第二节 生态区内广西瑶族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 / 265	
一、广西瑶族的由来与传统环境权利意识的萌生 / 265	
二、当代瑶族环境权利观念的形成与制度保障 / 268	
三、生态区内广西瑶族居民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 / 272	
第三节 生态区内广西苗族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 / 277	
一、悠久的民族历史与频繁的迁徙 / 277	
二、独具特色的苗族环境权法文化 / 281	
三、生态区内苗族居民可持续发展的治理路径 / 289	
结 语	297
附 录	306
一、大瑶山地区农村林权纠纷治理现状调研 / 306	
二、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库区水事纠纷的调研 / 317	
三、记者访谈：广西建设中法律人的风采 / 323	
参考文献	327

导 论

生态保护区从狭义上讲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依法划分出的污染控制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林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文化生态区等控制污染、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重要区域；从广义上说，也包括文化名城、城市公园、特色村寨和农产品主产区等特定生态功能区域。本著作所称的生态保护区，采广义概念，主要指根据国家、地方的主体功能区域规划划定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重要区域，但也包括了一些文化生态保护区。政府确定的生态保护区域规划经法律程序编制、批准和颁布后，必须严格执行，这必然会对生态保护区内的居民，尤其是世居民族的权利产生一些影响。一方面，世代生活在风景名胜等生态保护区域内的世居民族形成了与周围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生产、生活方式，保有着对自然资源的既得经济、生态和文化利益，政府的区域规划必然影响世居民族的这些环境权利的实现。^{〔1〕}另一方面，生活在一些生态脆弱地区，例如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的世居民族如何生存，政府如何保障他们追求适宜生存环境的权利，也是生态

〔1〕 余俊、廖柏明：“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发展问题的法律对策分析——以珠江水源林区域为视角”，载《生态经济》2014年第7期。

文明法治建设的难题。因此,如何处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实现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文献检索来看,我国目前研究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的主要成果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周训芳教授的著作《环境权论》将环境权分为良好环境权和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但将土著人权利排除在环境权外,并以挪威野狼管理为例,分析了文化多样性与野生动物保护的冲突。华东政法大学郑少华教授的论文《试论土著民的环境权》将文化与环境联系起来,提出了“土著民的环境权”概念,但他认为土著民的环境权与国家划分的生态保护区有矛盾,生态保护区导致了土著民族“家园变公园”的种种限制。从既有文献分析,我国法学研究者所设计的环境权(包括土著民环境权)并不是一个整体意义的环境权概念,忽略了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的协调性。在这方面,国内其他领域人文学者的研究成果应引起我国法学研究者的重视。例如:著名社会学人类学者费孝通的论文《论西部开发和区域经济》和宋蜀华教授的论文《人类学研究与中国民族生态环境和传统文化的关系》,都论述了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的关系,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战略是在寻求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三者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又如人类学对环境资源、文化与发展关系论证。这些思想有助于法学界从经济、生态和文化利益协调角度建构整体意义的环境权概念,但可惜的是,关于这种整体意义的环境权法学研究成果并不多。清华大学高其才教授的《瑶族习惯法》、《国家政权对瑶族法律治理》等著作以瑶族的历史材料为基础,对宋代前后国家政权对瑶族的法律治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瑶族区域的发展和治理情况进行了梳理和研究,但切入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材料不多。广西师范大学周世中教授等的著作《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以广西、贵州的少数民族(瑶族、侗族和苗族)

民间法为个案,研究民间法的历史渊源、存在依据、表现形式和当代的价值意义,进而分析这些民族民间法与国家法的现实互动,以及其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影响,但该著作关于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文献收集和有关世居民族传统知识的当代价值论述也不多。正如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吴大华研究员 2014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演讲中指出,我国民族法学或法律人类学重视历史文献研究和田野调查,却忽视了民族文化的当代价值和适用性探讨。而且,我国法律人类学多将民俗文化作为“民间法”进行规范性研究,却忽视了这种传统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保护的權利化趋势研究。因此,论及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目前我国学者研究成果还不充分。

从国外探讨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来看,作者也主要是一些环境伦理学等领域的人文学者。例如:英国人类学者凯·米尔顿(Kay Milton)的《环境决定论与文化理论:对环境话语中的人类学角色的探讨》(*Environmentalism and Culture Theory: Exploring the Role of Anthropology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教授的《尘暴——1930 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等著作将文化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对传统的线性发展观进行了批评。关于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在法学领域较早研究的是美国学者爱蒂丝·布朗·魏伊丝(Edith Brown Weiss)教授。她说:“作为物的一种,我们与现代的其他成员以及过去和将来的世代一道,共有地球的自然、文化环境。在任何时候,各世代既是地球恩惠的受益人,同时也是将来世代地球的管理人或受托人。为此,我们负有保护地球的义务和利用地球的权利。”^{〔1〕}西方还有不少学者从原住民权利保护出发,提出了原住民的环境权概

〔1〕〔美〕爱蒂丝·布朗·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汪劲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 页。

念。不过西方发达国家大多数学者所提出的环境权理论偏重于个人人权或纯粹的自然环境保护,甚至提出了“自然体权利”和“动物权利”的概念,对世居民族的集体环境权和发展问题并不重视。美国密执安大学萨克斯(Jeffrey Sachs)教授的“公共信托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法律顾问卡雷尔·瓦萨克(Karol Vasak)“第三代人权”等环境权利理论更多重视的是“社会责任”,忽略了对发展中国家、世居民族(土著民族)的环境权益维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法学研究者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文化的发展密切联系起来,虽然丰富了环境人权的内涵,但在具体操作中,如何通过法律措施促进经济、生态和文化的和谐发展,维护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权,实施起来还困难重重。

二、研究方法

政府规划属于政府决策行为,对其研究涉及行政管理学和法学等诸多领域。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研究,涉及政策、法律和文化的互动,既有政府规划对法律发展的目的设定,又有法律对政府规划的回应力调整,还有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文化调适等问题,因此,本著作综合运用法学、法律人类学、公共管理学等知识,采用法律价值分析方法、公共政策分析方法、法律人类学分析方法和治理理论等分析方法,对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一) 法律价值分析方法

法学理论界一般根据各种研究方法习惯将各种学说流派分为自然法学派、实证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三大流派,它们分别以法律价值、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为法学理论分析的侧重点。价值分析方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是自然法学派的核心。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提出,就是对“人”与“环境”之间价值关系在新的社会发展时期的重新审视。从哲学的意义上讲,价值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价值是一个表征关系的范畴,它反映的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外界物即自然、社会等的实践—认识关系,揭示的

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动机和目的。其次,‘价值’是一个表征意义的范畴,是用以表示事物所具有的对主体有意义的、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功能和属性的概念。”^{〔1〕}从法学的意义上讲,美国法学家庞德(Pound)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或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评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的主要活动。”因为,通过对环境保护和发展问题的价值分析,可以找出指导法律制度建构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概括出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基础理论。

当然,价值分析方法也有其局限性,即容易发现问题但却难以解决问题。例如,什么是良好的环境,其标准如何确定?对于这类问题的解决,人们常常寄希望于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的建构上。与法律价值方法相对,法学理论研究还有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规范研究方法,即将法律限定为权威性的规范体系进行逻辑分析,试图将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确定、明确的东西,通过“基本规范”来推演人们的行为模式,将人们的行为程式化。但是,规范研究方法剥离了法律规范的价值目的,将法律规范与法律价值分开,不问为什么,只问是什么,容易将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研究方法混淆起来。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矛盾,不仅是自然科学需要解决的问题,更涉及人类自身的价值判断。因此,价值分析方法是本课题用来寻找问题的一种重要方法,但不是唯一方法。

(二) 公共政策分析方法

公共政策分析方法是对传统实证主义法学进行反思的一次范式革命。公共政策是“政府根据特定的目标,在对社会公共利益进行选择、综合、分配和落实的过程中所制定的行为准则”^{〔2〕}。美国大法官霍姆斯(Holmes)综合并超越了法律价值分析方法和规范研究

〔1〕 余俊:“论环境难题对法律科学的范式影响——兼与蔡守秋教授商榷”,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2〕 陈庆云:《公共政策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方法,“以公共政策为其法律方法论的核心元素。他批判了当时最重要的公共政策判断标准即自然法,又通过言论自由提供了形成健全公共政策的程序,从而在一定意义上履行了自己为新时代的美国重建本土法律方法论的使命,这对于我们当代中国如火如荼的法治建设与法学发展,都是不可多得之镜鉴。”^{〔1〕}公共政策分析将政府的行政管理目的、决策、政策与法律规范结合起来,不仅对政府规划等价值目标进行合法性评估,也对现行法律制度对政策的回应进行有效性评估。因此,公共政策分析作为一种理论工具,将法律与政策有机衔接起来。

如果说对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法律价值分析是形而上的理论,那么对处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关系的政府规划、法律制度进行评估则是形而下的公共政策分析。在处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方面,我国已出台了一些政策、规划和《环境保护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基本法律,但国家出台的政策、规划以及法律、法规等各种公共政策之间的系统性还不够,公共政策体系之间存在碎片化的现象,对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整体性保护不够。特别是在一些民族地方的生态保护区内,地方政府如何协调公共政策与法律、中央和地方各种有关环境和发展主题的法律法规,形成具体的公共政策方案,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协调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将法律法规也视为公共政策的组成部分,对二者的关联性进行诠释。不管是政策还是法律,只有在制度系统运行中才能评估其得失利弊。传统实证主义法学的逻辑实证方法将规范分析与价值分析、社会事实分离开来,而公共政策分析方法则可以帮助我们理清它们之间的关联性。因此,公共政策分析也是研究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重要

〔1〕 姚远:“以公共政策分析为中心的法律方法论——重访霍姆斯大法官”,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方法之一。

（三）法律人类学分析方法

政府规划、法律制度是社会治理的手段，可规划、法律都是纸面上的东西，要在社会实践中得到落实离不开对不同受众的文化特性分析。法律人类学，就是探讨法律规范和文化之间对话以至合作的一门交叉学科。为什么要对话？因为，政府规划、法律制度虽然为我们营造了应然的秩序规范，可是否符合各地实际情况，是否为各种受众对象接受还是个问题。现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解决，需要法学家的协助，分析法律怎么去解决，可法学家往往着重于规范性研究，对中国的实际和人们的情感、思维和行为方式关注不够，这就需要从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这些社会科学中汲取知识和方法，因为这些学科可以告诉我们事实的逻辑。^{〔1〕} 所以笔者认为，法律人类学与其出现之前的法学理论不同之处是：自然法学、哲理法学研究形而上的正义、理性；实在法学研究“白纸黑字”的规则；而人类学是“关于人的科学”，法律人类学则使人们的眼光从抽象的正义、理性、规则移到具体的人身上。在人类学者看来，文化是一个族群的生活传统，一个民族的行为模式，是历史经验的沉淀，法律的形成、发展、实现都离不开其文化背景，理解法律就是对法律进行文化解释。

法律人类学作为人类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其起源我们可以追溯到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1927年马氏发表了《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一文，他提出了一种研究法律问题的民族志方法。作为社会学功能学派的创始人，他运用功能学说来探讨初民社会的法律运作。马林诺夫斯基是法人类学家，“他运用田野调查方法深入一些初民部落进行考察，对初民社会的经济、宗教、婚姻、法律状况、习俗、犯罪等作了详尽解读，揭示了初民社会传

〔1〕 参见侯猛：“‘法学与人类学的对话’研讨会综述”，载朱晓阳、侯猛编：《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00页。

统文化的功能性价值。”^{〔1〕} 由于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冲击,现存的初民社会越来越少,人们开始把法律人类学作为方法论来关注现代社会,使其世俗化。也因此,田野调查方法,也就是一种法律人类学的实证分析方法,成了一种重要的研究手段。用法学术语来说,就是对各民族适用法律的具体案例进行具体分析。环境权和发展问题是世居民族的内在利益体现,法律人类学研究方法可以向我们展现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对待国家法律的态度,帮助我们了解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利观念和发展意识。

当代解释人类学者吉尔茨(Geertz)在《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一文中指出,“法律就是一套‘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而所谓‘地方性’,‘不只是指空间、时间、阶级和各种问题’等差异,而且也指‘特色’(Accent)。因此,不应把具体的差别化约为抽象的共通性;不应用不同称谓指称相同的现象。”^{〔2〕} 按照吉尔茨的说法,法人类学的解释方法“不是要将法律的意义注入社会风俗或者以人类学的发现来纠正司法方面的推理,而是以阐释学居间将两个领域拢合起来,先看一方,再看另一方,以便能对道德、政治以及思想方面诸问题作出有益于双方的系统阐述”^{〔3〕}。现在,我国许多法人类学者将民族习俗归为习惯法或民间法,并探讨它们的现实功能,仅仅是“将法律的意义注入社会风俗”,并没有阐释出法律实施的文化背景。因此,我们还必须加强法人类学在法律实施中指导思想的理论研讨,探索各种“地方性知识”的当代价值。

〔1〕 王水明:“原始社会的法律与习俗”,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2月22日,第6版。

〔2〕 陈伯礼、余俊:“论环境权的文化解释”,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转引自徐亚文、孙国东:“为法治找寻沃土——法律人类学的历史、主题与启示”,载《求索》2004年第3期。

〔3〕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王海龙、张家瑄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4、225页。

（四）治理理论

治理理论是一套用来解释现代国家、地方和社会组织与秩序发生新变化的思想体系。当代治理理论认为，现代社会政府组织已经不是唯一的治理主体，其他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也参与其中，传统单向的统治与管理转变为多元的治理与服务，从过去的集权与控制到现在的分权与协商，从科层制结构向社会网络体系过渡，政府治理的策略和手段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地方治理是现代社会多层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治理理论的理念理所当然地贯穿于地方政治变革和地方公共管理模式更新的过程之中。^{〔1〕}

运用治理理论探讨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我们就不仅应对国家层面顶层设计的政府规划、法律规则进行公共政策分析，以及对法律适用和运行的机理进行具体的文化背景解释，还应该通过地方治理和公众参与来解决这些具体问题。因此，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与发展问题，不仅是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价值选择问题，也是公共政策对各价值进行配置、寻找方案的问题，更是对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和合理开发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需要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配合，更需要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尤其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国家赋予了民族区域地方政府的自治权，这就需要地方政府作为行政主体保障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并担当相应的法律责任。然而我国长期以来采用的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环境管理体制，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还存在着行政区划配置不合理的现象，这使得地方政府难以承担环境保护和文化多样性保护合作的行政主体角色。主体功能区域划分，可以克服行政区划各自为政的弊端，促进行政区划的改革和各行政主体的配合与协调；也有利于加

〔1〕 参见方雷主编：《地方政府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强基层组织建设,吸纳民族村寨等社区参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决定了该问题的解决需要地方政府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形成多中心地方治理的体制框架。

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著作将研究主题分为五大逻辑板块,从法律价值、政府规划、法律制度、社会文化互动协调的角度对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和发展问题展开了系统的研究。第一章“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的问題”提炼出本课题的核心问题、理论依据,并对世居民族环境权等基本概念进行了阐述;第二章“生态保护区规划的合法性追问”论证了政府生态保护区规划与世居民族环境权、土地发展权的关系,并通过与国外国土空间开发法进行比较提出了一些对政府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加强法律保障的建议;第三章“法律制度的回应性评估”阐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生态补偿和生态移民等国家法律制度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回应性对策;第四章和第五章“生态保护区治理的实证分析——以广西为例(上)(下)”以法律人类学分析方法和治理理论为研究范式,将法律人类学惯用的田野参与调查法和历史文献分析法运用到法学研究中,以广西环境治理的社会事实为实证分析对象,探讨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的环境权益保障和发展问题的治理路径。

(一) 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的问題

这一章研究了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处理生态保护区内环境权与发展问题的原则和价值准则,分析了国际社会原住民环境权与发展权的关系,论证了文化多样性保护是世居民族环境权的重要内容。本章共分三节,第一节“问题之提出及价值选择难题”以价值分析方法阐释了生态保护区内世居民族环境权与发展问题提出的原因。这一节的主要观点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国家在新时期的一种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由于列入生态保护区内的世居民族发展问题牵扯到经济、文化、生态等各种价值冲突,这就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完